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归还并购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归还并购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前予以认可。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关于归还并购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此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4、我们认为：关于归还并购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需要，我们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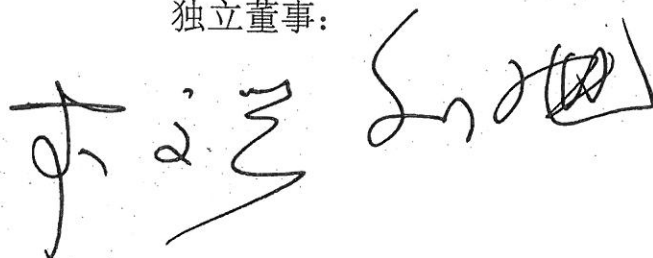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归还并购借款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6日